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屯河

公告编号：2016-054 号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受让广西永鑫华糖集团有限公司 55%股权框架协议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协议为框架协议，本协议框架所涉及的具体业务，须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并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且符合双方的业务审批条件和办理程序的前提下进行，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对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粮屯河”）2016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3、交易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张永宁，男，汉族，1959年7月生，中国国籍的自然人；住所地：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一支路1号1栋1-1401；为广西永鑫华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鑫华糖）的股东，持有永鑫华糖76.28%股权。

张永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标的公司情况介绍

名称：广西永鑫华糖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宁市金湖南路38号

法定代表人：张永宁

注册资本：五千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食用白砂糖和赤砂糖的生产销售

张永宁为永鑫华糖股东，持有永鑫华糖76.28%股权。

公司与永鑫华糖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2016年9月30日，永鑫华糖总资产3,939,262,873.43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60,933,131.30元；2016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599,612,036.45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2,101,178.54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2016年11月18日，中粮屯河与张永宁在北京签署了《张永宁与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永鑫华糖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来宾永鑫糖业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永鑫华糖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协议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协议为双方根据初步意向达成的框架性约定，公司将在具体交易事宜落实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标的内容

1、公司受让张永宁持有的永鑫华糖5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在同等转让条件下，永鑫华糖其他股东有权优先转让其持有的永鑫华糖的股权，如永鑫华糖其他股东书面确认不向公司转让股权的，张永宁应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股权，并确保公司最终受让永鑫华糖55%的股权。

2、标的资产不包括永鑫华糖持有的广西钦州永鑫港务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转让价格

定价原则：以市场化交易为原则；

转让价格：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基准日价格不得高于经具有证券、期货

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有关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

（三）股权交割时间

中粮屯河和张永宁在本协议的基础上协商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合同》生效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双方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办理股权过户变更登记手续。

（四）陈述和保证

1、张永宁对标的资产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对标的资产出资到位，不存在质押、优先购买权、冻结、查封、扣押等可能导致第三方对标的资产主张权利的情况、不存在转让或回购标的资产的协议安排。

2、张永宁确认知悉中粮屯河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确认配合中粮屯河完成本次交易所需的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或核准；未获批准通过本次交易不属于中粮屯河责任，不构成中粮屯河违约。

3、本协议签订后，中粮屯河应同意下属的中粮屯河北海糖业有限公司与中粮屯河崇左糖业有限公司对永鑫华糖下属的制糖企业进行托管经营，并签订相关的托管协议，在张永宁与永鑫华糖完整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前提下确保永鑫华糖下属制糖企业 2016\2017 榨季开榨及正常运营。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对上市公司经营和业绩的影响：在正式的《股权转让合同》签署前，该股权框架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16 年度经营和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仅为框架协议，具体股权转让事宜尚需根据审计、评估等情况进一步洽谈，最终以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